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卫基层发〔2022〕6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精神，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提高全省在岗村医岗位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和标准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乡村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

生室”的原则给予岗位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 1000 元。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不再对在岗村医进行岗位补助。对已执行在岗村医岗位补助的市县,原有补助由市县自行决定是否整合,要做好新旧补助标准衔接,确保此项政策平稳顺利实施。

二、资金分担比例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其中:省级财政负担 50%,市县财政负担 50%,市县财政负担比例由市县自行确定。省级财政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一名在岗村医”的原则核定省级补助部分,采取“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办法进行资金拨付。

三、补助发放

省卫健委、省财政厅负责全省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发放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市县级卫健、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补助对象核定、资金筹集发放等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县两级要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一个月内连同本级配套资金一并拨付到位。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也可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乡镇卫生院账户,由乡镇卫生院按月发放至村医个人账户。

四、相关要求

(一)合理规划村卫生室设置及乡村医生配备。各地要按照《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结合行政村撤并工作,统筹人口分布、区域交通等因素,合理调整村卫生室设置规划,进一步规范村卫生室设置及乡村医生配备,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

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二)切实保障乡村医生收入待遇。各地要在全面落实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在岗村医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等各项事关乡村医生待遇的保障政策,切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

(三)严格乡村医生到龄退出管理。在岗村医原则上离岗时间为60周岁,对确因工作需要或无合适人员接替的,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延长期间,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其进行岗位胜任能力评估,实行一年一聘,年满65周岁后不再聘续。

(四)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各级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意义、原则、范围和标准等方面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情况问题,坚决杜绝因在岗村医待遇提高而引起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出现和发生,切实将此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



(此件依申请公开)



